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根据遂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县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县直机关（含驻遂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为正科级，列县委派出机关序列，无下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为10人，年末在职人数为10人，离退休人数为12人。部门职责是：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分类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党员和干部职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干部的培训工作。

4. 对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

县委报告。

5. 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县委有关单位抓好县直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监督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审批县直机关党（总）支部的设置。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机关单位党委及其辖下党组织发展新党员有机关工委派员协同考察，由机关单位党委审批）。

9. 领导县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县直机关各单位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2.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县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

13. 负责县直机关民兵、武装工作和县直机关征兵、军人优抚款的发放工作。

14. 负责县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单位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15.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治责任，强化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抓党建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2. 加强政治建设，筑牢工作根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党的科学理论凝心铸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忠诚拥护“两个确立”，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理论学习，补钙增能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强化理论学习，继续推进县直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报备和列席旁听制度落实。开展党务干部培训，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章等创新理论和党内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理论武装，补钙增能铸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4.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建立健全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机制，促进机关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规范化、制度化，配优

配强班子，进一步夯实机关党建工作基础。严格发展程序，把好党员“入口关”，高标准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5. 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常抓不懈。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主题活动，继续抓党员亮身份，打造“党员先锋岗”，深挖先进典型，培育品牌、总结经验、做好宣传，确保机关党员“走在前，做表率”，提升服务效能。

6. 加强党建引领，促进融合发展。拓展落实社区“大党委”“双报到”机制，深化“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平急转换”工作机制有效落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常态化开展“微心愿”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临时党支部书记储备及补位和应急预案机制，确保重大任务一线临时党组织高效成立运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服务临时党组织建设，助力县“1+3+6”行动计划深入实施。

7. 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抓实见效。抓好“三会一课”报备制度落实，强化督导和考核，进一步压实责任，促进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提升，加强党建阵地规范化，增强党组织战斗力，有效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全面过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强化学习，全面提升党员整体素质。
2. 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3. 循序渐进，努力提升机关党建整体工作质量。
4. 务实高效，提升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5. 奖优惩劣，不断完善党建考核激励机制。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县直机关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6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县直机关委员会 2023 年支出总预算 169.52 万元，基本支出 162.52 万元，项目支出 7 万元。

2. 决算收支情况。县直机关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决算 14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县直机关委员会 2023 年支出总决算 14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29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00 万元，实际支出 2.25 万元。分别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县直机关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我委成立县直工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温伟国

成 员：陈苑媚、周一帆、周小兰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成立县直工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绩效自评符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自评材料报送工作是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综合评判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和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县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按照部门职责、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并及时储备到市级项目库；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 预算编制准确性。经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86.00%。县直机关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45.79 万元，年初批复预算收入数 169.52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遂溪县直工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县直工委定期轮岗制度》、《县直工委财务管理制度》、《发生重大问题责任查究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等内部

控制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3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169.52 万元，实际支出 145.79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86.00%。

②结转结余率。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00 元，结余结转率 0.00%。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无存量资金。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批复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3 年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3.0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21 万元，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好。

⑥财务合规性。依照相关财经制度，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预算执行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把关资金审批流程，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3 年经费未有审计检查。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

善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并保存完整、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实行“部门负责制”，并按领用部门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30.3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0.3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按照遂溪县财政局《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绩效自评符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2023 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 4.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6.25%，“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好。

(2) 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今年，线上线下全覆盖组织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培训 4386 期，5.2 万人次，落实县直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报备和列席旁听 216 场次，举办三级党组织全覆盖党务轮训 1 期，强化培训 2 期，培训 652 人次，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各 1 期，培训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165 人，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全力营造比学习促提升浓厚氛围，以政治聚魂，夯实思想信念根基。开展主题教育以来，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召开“三会一课”1125 次，覆盖党员 16843 人次，其中党组织书记上专题党课 376 次，推动送学上门、结对帮学 579 人次。举办“三个走进”、主题党日活动 472 次，累计发放主题教育学习资料 1.3 万册。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等 284 名，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52 枚，用心用情做好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工作，切实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党员干部的心坎上。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00%。

(3) 效果性。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职，紧

紧围绕党的建设总布局，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树立和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夯实思想根基，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举办多彩主题活动，弘扬红色精神；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队伍质量等做出积极贡献。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年初制定工作安排，绩效指标能较好体现部门履职的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四）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相关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